

中共扬州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校党办〔2019〕13号

★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毕业生毕业教育 和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行政，校党政各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毕业生毕业教育与文明离校工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学校贯彻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环节。2019届毕业生即将于6月22日至25日离校。为引导广大毕业生上好在校“最后一课”，确保全体毕业生安全、文明、有序离校，推进平安校园、文明校园与和谐校园建设，现将毕业生毕业教育及离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上好“离校最后一课”，迈好“入职第一步”，引导学生明确奋斗目标，增强感恩母校、奉献社会、服务人民、报效祖国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工部（处）、财务处、后保处、保卫部（处）、对外联络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各学院成立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工作小组，健全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学工办和毕业班级各司其职的责任机制，完善由党政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等组成的工作网络，建立导师负责、学生党员联系学生宿舍、“重点关注学生”全天候跟踪服务等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本学院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相关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推动毕业生毕业教育活动特色化、实效化、品牌化

1.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和毕业生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党课等活动，引导广大毕业生正确认识自己肩负的社会责任，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勇

于担当新时代，努力成就新梦想，以才干服务人民，以奉献报效祖国，奋力实现新作为。

2.开展感恩主题教育。通过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我为母校添光彩”“爱心献母校、文明留真情”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感恩社会、感恩母校、感恩老师、感恩同学，鼓励毕业生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表达对母校的感恩和祝福之情。

3.开展诚实守信教育。教育广大毕业生树立“讲诚实、守信用、重承诺”的思想，增强合同意识、规则意识，认真履行就业协议。以“立德树人”为主线，扎实开展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组织贷款毕业生认真履行“毕业确认”相关手续，对贷款学生的信息进行及时核对和跟踪，促进学校助学贷款工作良性发展；深入了解未按时缴纳学费的毕业生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资助工作的全覆盖。

4.开展就业创业教育。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8 号）精神，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创业。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开展精准就业对接，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

5.开展法治安全教育。组织毕业生学习与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立并强化毕业生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警惕网络招聘骗局。认真做好毕业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宿舍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毕业生党员以及报考公务员和村官等毕业生中开展廉洁教育活动，引导他们树立守规矩、扬正气、倡廉洁的观念。

6.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要针对毕业季常见的就业选择困惑、生涯发展迷茫、人际情感纠葛、角色转换焦虑等困扰，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毕业生增强解决问题的信心和能力。对于存在毕业困难或面临就业压力的学生，要多方面搜集信息对其面临的压力状况进行科学评估，有效预防危机事件的发生。

7.开展文明守纪教育。强化毕业生离校期间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基础文明规范，不在宿舍区哄闹，杜绝乱扔乱砸、酗酒闹事、损坏公物等违纪现象的发生，自觉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对离校期间违法违纪的毕业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全力保障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有秩序、有力度、有温度

1.做好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认真做好 2019 届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选树典型，广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发挥对在校生的榜样示范作用。

2.做好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是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基础工作及重要依据，关系到学校声誉和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各部门、各学院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标准，规范程序，规范程序，关注容易出错的风险点，切实做好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3.做好毕业离校服务保障工作。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工作涉及到全校的各个方面，各部门、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毕业鉴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毕业生体检、公物归还、费用结算、档案转接、车票预订、行李托运、校友联络员聘任、2019 届毕业生校友理事会组建、校友微

章及手册发放等工作，为毕业生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离校服务。

4.做好毕业离校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各部门、各学院要积极配合、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毕业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加强校园秩序维护，禁止无证商贩进入校园；排查宿舍区安全隐患，防止在毕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失窃事件，确保毕业生平安离校；建立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积极帮助学生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工作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营造和谐温馨的毕业生离校氛围、维护文明有序的离校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充分认识加强毕业教育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离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离校管理与离校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行之有效的离校工作机制，精心策划、统筹安排，在教育活动中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部门、各学院要多途径了解毕业生的所思所想，要结合实际，制定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毕业教育方案。辅导员、班主任要主动深入了解学生，做好谈心、沟通、引导工作；要进一步规范毕业生群体活动审批和管理，准确掌握毕业生群体活动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并做好相关安全预案和教育指导工作；要建立毕业生离校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准确掌握每位毕业生离校的时间，建立完善的毕业生通讯录。

（三）以人为本，关爱学生。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坚持“以学生为本”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聚焦毕业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服务意识，倾听学生心声，解决学生诉

求。要加强与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毕业生动态，对未就业的同学开展“一对一”指导。加强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引导工作，针对特困生、特殊学生群体，做好谈心、沟通、引导工作，给予热情帮助和关怀。

（四）积极宣传，优化服务。各部门、各学院要加大对毕业生毕业教育与文明离校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力度，充分利用好校园网、宣传橱窗等宣传教育阵地，注重拓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传播渠道作用，努力营造全校浓厚热烈的文明离校氛围。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平台，指导学生及时在线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不断优化毕业生离校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请各学院于6月10日（星期一）前将学院2019年毕业生毕业教育和离校工作的实施方案、具体日程安排，报送两办及学工部（处）、研工部备案。

- 附件：1.扬州大学2019年毕业生离校工作日程安排表
2.毕业生离校系统操作说明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扬州大学 2019 年毕业生离校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	责任单位
----	--------	----	------

1	各学院报送学位初审材料	本：5月31日前 研：6月6日前	各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2	毕业生团组织关系接转	6月4日-10日	各学院、校团委	
3	毕业生体检	6月3日-11日	后勤保障处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诚信教育、毕业确认及相关材料归档	6月8日前	各学院、学工处、研工部	
5	图书归还、教材款结清、研究生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	6月7日-21日	各学院、图书馆	
6	各学院报送毕业教育和离校工作安排	6月10日	各学院、学工处、研工部	
7	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	6月8日-19日	各学院、组织部	
8	毕业生教育、鉴定	6月10-22日	各学院	
9	毕业生廉洁从政专题教育培训	6月中旬	纪委、组织部、党校、 学工处、研工部	
10	聘任校友工作联络员、校友理事会理事，发放校友徽章、校友手册、“情签母校”纪念牌	6月12日-14日	对外联络办公室、各学院	
11	毕业生派遣方案审核拟定	6月13日-15日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研工部	
12	毕业生车票预订、毕业典礼当日车辆保障	6月15日-20日	资产经营公司	
13	制定值班安排表	6月18日前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14	送交毕业班合影照片(含纸质版、电子版)	6月18日	各学院、档案馆	
15	发放优秀毕业生证书、纪念品	6月19日前	学工处、研工部、各学院	
16	办理毕业生派遣手续	6月20日左右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研工部	
17	办理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	6月20日	保卫处	
18	举办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6月20日-21日	各学院	党办、校办、宣传部、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学工处、校团委、 后勤保障处
			广陵学院	
19	毕业生行李托运	6月21日-22日	各学院、后勤保障处	
20	相关费用结算、物品归还	6月22日前	财务处、后勤保障处	
21	送交毕业生档案	研：6月25-27日 本：6月26-28日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研工部	

附件 2

毕业生离校系统操作说明

为了帮助毕业生顺利、便捷地办好各项离校手续，提升离校工作效率，学校开发了毕业生离校系统，请各位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参照说明办理离校手续。

一、本科毕业生简易操作流程

1.登录扬州大学智慧学工网页（zhxg.yzu.edu.cn）；

2.在我的应用中，点击【离校系统】；



3.进入智慧校园界面，点击【离校办理】；



4.毕业生按照界面图标办理离校手续，图标皆为完成状态代表离校手续已全部完成。



界面详解：

(1) 离校通知阅读：主要发布校院各部门离校相关通知。请学生点击进入仔细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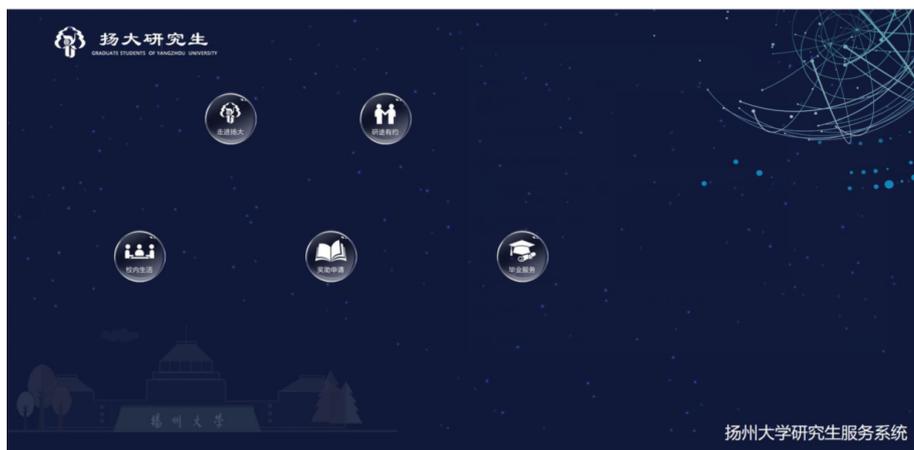
(2) 离校信息确认：根据学生当前在校信息展示各业务进展情况。若图标显示完成，代表此离校业务已满足离校要求；若图标显示未完成，学生可点击进入查看具体业务离校要求信息，按照界面提醒及时完成相关离校手续。系统定时获取各业务最新的信息，并更新是否完成状态。

校友登记：请学生如实填写本人信息，方便离校后校友互相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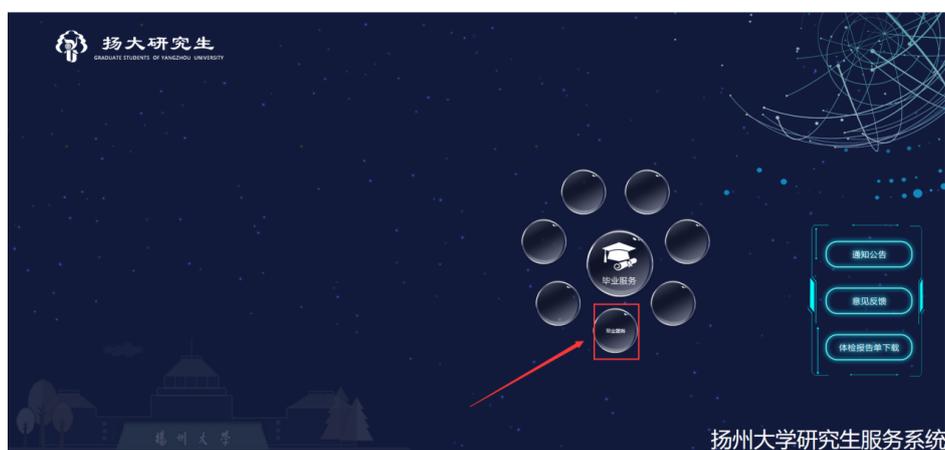
(3) 自助打印：系统提供“苏北就业学费证明”和“当兵学费补偿”证明材料打印，学生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打印。

二、毕业研究生简易操作流程

1.登录扬大研究生服务系统网页（ydyjs.yzu.edu.cn）；



2. 点击【毕业服务】进入离校申请页面；



3. 点击【离校办理】，即可进入离校办理界面；



4. 毕业生按照界面图标办理离校手续, 图标皆为完成状态代表离校手续已全部完成。



界面详解：

(1) 阅读离校通知。离校通知是离校业务部门发布的离校通知公告，请学生自行阅读。阅读完成之后，状态由“未阅读”更新为“已阅读”。

(2) 离校信息确认。学生离校前需完成办理各个业务部门的离校手续。离校办理成功后，状态由“未完成”更新为“已完成”。

(3) 离校其他事项。学生自愿完善校友信息或选择自助打印。完成校友信息登记后，校友状态由“去登记”更新为“已登记”。

三、注意事项

离校信息确认中各业务信息更新周期为 1 天。